

致敬榜样·弘扬蒙古马精神

★★★包头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宣传★★★

司法行政战线上的躬耕者

——记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、社区矫正大队大队长陈东杰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陈东杰是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的一名女干警,在领导和同事眼里,她说话做事雷厉风行、豪爽干练,这与其偏男性化的名字十分契合。扎根基层司法行政一线18年来,她始终心怀热忱,坚守“司法为民、维护公正”的初心,恪守“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”的宗旨,用“磨破嘴、跑断腿”的执着和韧劲,扎实践行着“司法人”的使命担当,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和由衷称赞。



入户走访。

1

立足基层肯干事

“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佳方案,用实用好调解机制是我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。”陈东杰说,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,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。”

2015年,陈东杰任职矿山路司法所所长,面对情况复杂、矛盾纠纷的新环境,她立足本职岗位,扎实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充分发挥联动联调、特色调解等制度优势,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,促使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深度融合,助推矛盾纠纷化解驶入“快车道”。

刚任所长不久的陈东杰,就遇到了一件棘手的难题。辖区内一个无物业的老旧小区,每逢雨天,不少楼栋就会出现五楼居民家里漏水、一楼居民家里反水的现象,原本可以启动公共维修基金进行修缮,却遭到了中间楼层居民的一致反对,这件困扰了居民两年多的“烦心事”一直未得到解决。

经过调查走访,陈东杰发现涉及该问题的居民有70多户,认真梳理分析后,她挨家挨户上门了解情况、沟通协调,同时带领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工作,从法律、情理等层面为居民答疑解惑,经过一个月的不懈努力,小区公共维修基金正常启动,房屋修缮工程顺利开工。

这是陈东杰来到司法所任职后处理的第一起矛盾纠纷,这也让她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:“不学法、不懂法、法律知识淡薄,是引发民间纠纷的根源所在。”为了真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,陈东杰大胆创新、主动求变,通过公开调处民间纠纷、现场说法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,让普法宣传“走新”更“走心”,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尊法、守法、学法、用法意识。

“加快建立完善的解纷机制,才能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法治需求。”秉持这一理念,陈东杰积极整合各方资源,牵头建立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,大大提高了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。自参加调解工作以来,陈东杰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000余件,调解成功率高达98%。在她的带动下,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逐渐壮大。目前,白云鄂博矿区共有人民调解员70名,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、守护一方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

伏案工作。



组织学习。

2

精进业务善谋事

2021年,陈东杰开始从事社区矫正工作。作为社矫工作的一名“新兵”,她深知社矫工作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,必须要有过硬的业务本领才能胜任。于是,她努力学习钻研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法规以及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,并因地制宜联合社区进行全面摸排,努力做到辖区社区矫正人员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同时,联系派出所对矫正对象档案进行仔细核对、认真分析,为下一步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024年3月,陈东杰接收了一位外地来包务工的社区矫正对象袁某某。在入户走访中,她看到袁某某家中陈设简陋、生活拮据。在深入交流后得知,袁某某为了抚养远在家乡的孩子节衣缩食、省吃俭用。于是,陈东杰立刻将此情况向单位说明,为他送去了生活必需品,同时积极协调社区和相关单位为其提供帮助。在多方共同努力下,袁某某逐渐放下心理负担,重拾生活信心。

为了做好特殊人群的法治教育和帮扶工作,陈东杰坚持把管理与教育融为一体,将主题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、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融合、心理疏导与思想释压相配合,坚持严格规范管理与人关怀并重,因人施教、按需施策,建立了“一人一档”制度。在她的推动下,集教育、培训、救助于一体的“白云矿区安置帮教阳光驿站”,成为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的一条新途径。

自她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以来,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38名,累计解除社矫对象130名,无脱管、漏管、重新犯罪现象发生。

3

服务群众做实事

“因为在家里排行老四,所领导和同事们常常亲切地唤她‘四姐’。”在陈东杰看来,能在一个如家庭般温暖的环境中工作是一件幸事。而在领导和同事眼中,陈东杰也源源不断地为身边人输出着温暖和能量。

“陈东杰在工作上思路、肯钻研、能吃苦。她平时负责的工作比较多,加班是常态,但她始终任劳任怨,总能把事情处理得井井有条”。白云鄂博矿区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司法局局长范金梅说,“陈东杰不仅是胜任各项业务的‘多面手’,还是群众眼里的‘热心肠’。”

社区矫正人员大多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,一时冲动而走上歧途。受到法律的惩罚后,他们心理上有着较重的思想包袱,生活与工作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为了帮助矫正对象重拾信心,避免他们再次犯罪,陈东杰坚持宽严相济的工作方法,严格监管矫正对象的同时,积极主动为家境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帮助,用真情关爱温暖矫正人员。陈东杰以“两类人员”回归、融入社会为工作目标,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家属、社区工作人员、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监督管理模式,常态化开展社会化帮扶、教育工作,通过精准矫正、科学引导,帮助“两类人员”敞开心扉、树立自信,顺利融入社会。

“我认为司法行政工作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,将心比心、换位思考,把服务群众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,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。”陈东杰如是说。